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

(2021年)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政策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的意见》(成中医研究生函[2021]23号)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2021年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。

一、参评范围及名额

参评“学业奖学金”须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,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为2020年——2021年学年(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)的成果。在本年度以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奖励的获奖成果(除“课程学习”以外)不得重复申报使用，且参评成果仅限于本学历阶段入学以后的成果，如:申请博士学业奖学金，参评成果应为博士入学以来的成果。

学院共有研究生905名，其中2019级博士51人，2020级博士57人，2021级博士52人，2019级硕士194人，2020级硕士270人，2021级硕士281人。2021级博士研究生中，分别有直博生6人，申请一考核制29人，统考生17人。2021

级硕士研究生中，有推免生 28 人，有统考生 253 人。

研究生院今年下发我院可推荐参评名额为硕士研究生 264 名，其中一等 53 名、二等 79 名、三等 132 名；博士研究生 115 名，其中一等 23 名、二等 34 名、三等 58 名。结合我院实际，各年级、类别研究生名额分配如下：

药学院 2021 级/2019 级、2020 级硕博研究生

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	博士(人)			硕士(人)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2021 级	7	11	19	20	30	50
2019 级、2020 级	16	23	39	33	49	82
合计	23	34	58	53	79	132

其中，2021 级博士研究生按照直博生、申请-考核制入学生、统考生分类，名额分配如下：

药学院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总计
直博	1	2	3	6
审核	4	6	10	20
统考	2	3	6	11
总计	7	11	19	37

2021 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推免生和统考生分类,名额分配

如下:

药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总计
推免学生(含基地班推免)	2	3	5	10
统考生	18	27	45	90
总计	20	30	50	100

2019 级、2020 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,按照硕士和博士两个序列拉通评审,名额分配如下:

药学院 2019 级、2020 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

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总计
硕士研究生	33	49	82	164
博士研究生	16	23	39	78
总计	49	72	121	242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(需全部满足)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3.诚实守信,品学兼优;
- 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临床和社会实践;
- 5.参评学年内,成绩优良,课程成绩(所有课程均以第

一次考试成绩计算)无不及格科目。;

6.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7.凡为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》(成中医校(2021)5号)附件中标注为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不得作为申报奖学金成果。

三、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

1.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,不具备参评资格;

2.在基本修业年限内,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,仍具备参评资格;因疾病、因私出国留学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,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;

3.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
4.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,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;

5.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,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;

6.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;

7.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参评考核细目及分值

(一)2021级博士研究生

1.直博生:按照推荐免试入学录取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评奖。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,若依旧相同,按照免试入学参评学习绩点排名依次评奖。

2.申请-审核制入学生:按照申请材料中SCI(一作)的IF

(申请审核制入学当年的影响因子)进行评定，IF<5分，按照所有一作SCI总IF总和排名；IF≥5分，按照单篇IF最高排名依次评奖，所有申请一审核制须提交检索报告原件或复印件。

3.统考生:按照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进行排名(不分专业方向)，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专业课一成绩排名依次评奖。

(二) 2021 级硕士研究生

1.推免生:按照推荐免试入学录取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评奖。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,若依旧相同,按照免试入学参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依次评奖。

2.统考生:按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进行考核，成绩相同者按专业课>英语>政治成绩依次评奖。

(三) 2019 级、2020 级硕士/博士研究生

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同一考核细目进行考评，按最终评分高低排序形成我院上报博士参评人员建议名单、硕士参评人员建议名单。如考核总分分数相同，则按SCI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，若任出现分数相同，则按CSCD和核心期刊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。

(一) 思想政治(20分)

主要考查参评人员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贡献等。由参评人员所在党支部和班级根据

该生现实表现民主评议，共分三个档次。

①基础档(12分)：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均评议合格，达到基础档分数；

②良好档(15分)：在基础档基础上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评定为良好，达到良好档分数：

A.在校级或以上层次发表党建文章

B.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在校级或以上层次立项党建课题

C.担任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

D.积极参与由学院党委、学校党委或以上级别组织的志愿服务或扶贫活动

E.获得校院两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班干部称号

F.好人好事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受表彰

③优秀档(18-20分)：在基础档基础上，凡符合第②条中两项者，评定为18分；若符合三项及以上者，评定为20分。

(二)课程学习(20分)

①课程成绩：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$\times 10\%$ ；

②英语成绩： $\text{CET-6 成绩} \div 7.1 \times 5\%$ ；

备注：大学日语六级考试以70分水平折算为CET-6 500分计入加分项。

③课程学习总分由以上 2 项累计而成。

(三) 科学研究

①学术论文:

A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SCI 源论文, 如影响因子(IF)小于 1.0 的, 计 7 分/篇。如影响因子(IF)大于或等于 1 的, (按中科院分区)一区: $20 + (IF) \times 3$, 二区: $15 + (IF) \times 2$, 三区: $10 + (IF) \times 1.5$, 其余的 SCI 论文: $7 + (IF) \times 1$ 。发表 SCI 论文的, 根据影响因子(IF) 大小来确定作者排名的加分值: (IF) < 1.0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$1.0 \leq (IF) < 5.0$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2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$5.0 \leq (IF) < 7.0$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5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$7.0 \leq (IF) < 10.0$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50%标准加分, 第三作者按 2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(IF) ≥ 10.0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50%标准加分, 第三到第四作者按 2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。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, 则排头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其他共同作者按 $(1/\text{共同作者数}) \times 100\%$ 标准加分; 共同作者(共同作者数设为 N 人)之后的作者, 则视为第(N+1)作者、(N+2)具体加分标准取决于影响因子的大小。

B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CSCD-C 核心期刊源论文, 加 6 分/篇;发表 CSCD-E 扩展期刊源论文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,

加 4 分/篇。

C.若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，按以下情况处理：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信作者，按上述一作加分；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，加分减半。

D.提交的论文见刊文章，提供期刊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；SCI 收录文章须提供检索证明(原件且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后的检索报告为准)与文章首页,已 online 但未被 web of science 收录须提供全文(检索报告格式要求：影响因子，作者排名，单位);核心期刊文章等未发表但已录用者以文章全文、论文录用通知单(加盖杂志社鲜章，可彩印)和版面费汇款单或转账记录复印件(或加盖杂志社鲜章的缴费证明，可彩印)参评，导师需在文章标题上方签字确认文章发表情况;科研论文发表之署名单位须第一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，所有论文均不扣除导师排名。

②专著:专著须已正式出版(立项者不计入)。研究生做为主编、副主编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5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3 分;为编委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3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2 分;确有参编，但未列在册的，需提供主编签名的确认信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2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1 分。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

③专利:获得发明专利者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

排名前五分别加 5、4、3、2、1 分;实用新型技术专利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, 排名第一、第二分别加 2 分;新品种选育证书等同发明专利。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。

④科研获奖: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, 获得比赛名次的, 按下表加分。需提供奖状复印件及原件。

参与科研学术活动获奖加分

	国家级	省部级	厅局级	校级
一等奖	20	10	3	1
二等奖	10	5	2	0.5
三等奖	6	3	1	0.5
优胜奖	2	1	0	0

⑤以上 4 项加分, 上不封顶。

(四) 实践活动

①学术交流:参与校研究生论坛, 获得一等奖者加 3 分, 二等奖 1 分, 三等奖 1 分, 优秀奖 0.5 分。参加国际中医药大会征文和壁报投稿, 1 分/篇。

②优秀论文:以第一作者参评的文章, 在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学术年会上, 获评优秀论文的, 加 6 分;在省级或二级学会学术年会上, 获评优秀论文的, 加 4 分。

③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: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, 包含校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创新教育竞赛或比

赛等，具体加分如下：

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获奖加分

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/校级
一等(含特等)	20	10	3	1
二等	10	5	2	0.5
三等	6	3	1	0.5

备注:如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加 15 分、8 分、2 分、1 分;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，以最高级奖励为准。

④社会实践活动:包括参加精准扶贫、青年志愿者等公益活动，有偿活动除外。按照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研究生会组织，分别加 2 分 1 次、2 分/次、0.5 分/次，参加学院统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，1 分/次，参加地方/学校/学院疫情防控一线工作，2 分/次，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。该项由学生科根据组织的活动进行统一认定，参评者确认。

⑤担任学校研究生会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，研究生班级班委、学科方向负责人的学生干部根据政绩得分采取“考核评级制”，考核由学院学生科、研究生班级辅导员评议，考核合格者加 2 分，考核优秀者加 6 分。

⑥以上 5 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扣分细则

①党员组织生活:若缺席党组织生活,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,5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该生所在党支部提供)。

②参与学校、学院工作安排:若无故缺席学校、学院安排工作或活动(包括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助管工作、监考、阅卷、志愿者活动等)或请假1天以上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,5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学院学生科、相关课题组老师考核)。

③研究生一年级学习,上课纪律:若无故旷课或请假1天以上,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(由任教教师或研究生院/学院学生科提供)。

④寝室卫生、纪律:因为寝室卫生差、使用违章电器或是寝室违反学校规律被学校通报批评者,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5分(由学校后勤处公寓中心提供)。

⑤不按要求填报健康日报>30次者,降档处理(由学院学生科、学科与研究生科考核)。